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2019-052号）。由于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理解有误，公司判断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《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“一、增资概述”第五段称：“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由于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7000万元，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45%，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10.2.5条规定，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2019年8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中“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”的表述有误。现将《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“一、增资概述”第五段更正为：“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更正后的《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9 年 8 月 6 日